上海海事局防治船舶供受油作业污染海洋环境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2024年9月30日）

一、起草背景

 近年来《上海市船舶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全球船用燃油限硫令实施方案》《船舶供受燃油规程》（GB/T25346-2020）《海事业务流程和履职标准》（2024）《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以及相关的一系列国际公约相继对船舶供受油作业提出了新的要求；同时，供油单位资质许可也有了新的发证，《上海海事局防治船舶供受油作业污染海洋环境管理规定》（沪海危防〔2019〕268号）已经不能完全适应新形势、新业态下的管理要求，有必要结合上海海事局辖区实际，从燃油供给单位备案管理、船舶燃油供受作业管理、全球船用燃油限硫令相关报告相关办理事项等方面对《上海海事局防治船舶供受油作业污染海洋环境管理规定》进行修订，以更好规范上海港船舶供受油作业活动，保障船舶供受油作业安全和水域环境清洁。

二、主要修订内容

（一）新增明确供油单位主要负责和供油船船长责任

参照《上海市船舶污染防治条例》第六条，新增明确供油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防治船舶污染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供油作业活动的污染防治工作全面负责。供油船船长在防治船舶污染水域环境方面，依法具有独立决定权，并负有最终责任。

（二）进一步强化保税油供应单位对租用船舶的管理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进一步明确从事保税油供油作业的供油单位，应建立涵盖租用船舶的公司安全与防治污染管理体系或制度、公司防治船舶及供受油作业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预案等，并加强对租用船舶供油作业的监督。

（三）新增明确供油单位安全隐患排查制度

依据《安全生产法》，新增明确供油单位应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供油作业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强化对自有或租赁供油船舶的安全管理，制定供油船舶隐患排查制度，每月对供油船舶开展事故隐患排查，及时消除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供油船舶及相关人员通报。

（四）新增供油船舶视频监控系统要求

为切实推动落实供油作业单位及船舶安全主体责任，运用信息化手段防范化解船舶供油作业各环节的风险，在前期岁辖区供油单位开展关于供油船舶视频监控系统安装覆盖情况调研的基础上，参考《上海市船舶污染防治条例》对污染物接收单位视频监控系统安装要求，对辖区供油船舶提出把视频监控系统安装要求，并鼓励供油单位鼓励供油船舶安装人工智能（AI）监控系统，提升供油单位的动态监控效能。

（五）优化完善供油单位备案管理

一是考虑到2023年实施的《危险化学品目录》将“柴油【闭杯闪点小于等于60°C】”调整为“柴油”，柴油被列入危险化学品。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而船舶油料供给单位的供给行为属于经营行为，因此在备案材料内增加“危化品经营许可证（如适用）”的要求。二是将备案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相符相符，或者未按要求进行备案变更的作为不得进行船舶供受油作业的情形，以强化供油单位备案管理，确保辖区供油作业活动安全稳定。

（六）进一步贯彻落实“全球限硫令”的相关要求

一是依据《2020 年全球船用燃油限硫令实施方案》第5项以及《海事业务流程和履职标准》（2024）关于全球船用燃油限硫令相关报告相关事项办理要求，明确受油船舶无法获取合规燃油导致在上海港使用不合规燃油的，应当在到达辖区水域前24小时（航程不足24小时的在船舶开航前），通过海事电子政务平台向上海海事局报送《合规燃油不可获得报告》或者《豁免或免责信息报告》。二是根据交通运输部海事局《2020 年全球船用燃油限硫令实施方案》要求，规定从事保税油供油作业的供油单位，应当将供应合规燃油的供应能力和联系方式等信息报送至交通运输部海事局。

三、其他说明事项

（一）关于供油船舶报废更新

随着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补贴实施细则的明确和落地，我国船舶制造、拆解、航运业迎来了更新换代、运力结构调整的难得机遇，为进一步提升供油船舶整体船况水平，新增“供油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政策及时淘汰高耗能高排放老旧船舶，积极建造和使用标准化、绿色化船舶，提升供油船舶安全技术水平。”

（二）关于供油作业风力等级要求

考虑到目前船舶证书均不显示抗风等级，结合前期调研情况，进一步明确供油船舶不得在可能影响作业安全或者引发船舶污染事故的恶劣天气或者海况下作业。沿海供油船舶不得在风力超过7级时进行作业；内河供油船舶不得在风力超过6级时进行作业。

（三）关于供油作业记录

考虑到部门船舶不需要强制配备《油类记录簿》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明确对不需要配备记录簿的船舶，供受油作业结束后，应当将有关情况在作业当日的航海日志、轮机日志中如实记载。

（四）关于橡胶输油软管检测。

橡胶输油软管的需满足的技术要求、检测要求等，适用于通过橡胶输油软管进行供受油作业的所有供油作业类型，包含船舶供油、车辆供油以及岸基供油等。